

(上接A37版)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①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1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①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②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a、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中期或中期分红预案,并预计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b、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c、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d、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没有控股子公司。

2、本行的参股公司

(一) 高淳农商银行

高淳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2,24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12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仁华,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现持有高淳农商银行 20%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高淳农商银行的总资产为 140,85 亿元,净资产 13,59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4,62 亿元,净利润为 11,560.92 万元。(2017 年数据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高淳农商银行的总资产为 136,68 亿元,净资产 13,96 亿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39 亿元,净利润为 3,975.63 万元(2018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漩水农商银行

漩水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8,424.79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溧水县永阳镇中山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亚,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现持有漩水农商银行 20%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漩水农商银行的总资产为 17,641 亿元,净资产为 15,48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5,07 亿元,净利润为 14,342.06 万元。(2017 年数据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漩水农商银行的总资产为 185.34 亿元,净资产 16,19 亿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38 亿元,净利润为 7,919.33 万元(2018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漩水农商银行于 2017 年下半年进行增资扩股,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漩水农商银行已经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3) 省联社

2001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经人民银行批准,由江苏省内 83 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联社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72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现持有省联社 1.61% 的股份。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省联社的总资产为 323.83 亿元,净资产 29.76 亿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58 亿元,净利润为 3.57 亿元(2018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的金额为 1,122,315,473.29 元。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一、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一) 信用风险****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1)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别为 30,97 亿元、32,88 亿元、30,11 亿元、23.43 亿元,不良贷款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23.17%、245.73%、242.25%、195.49%。

本行减值损失准备根据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而定。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同时,由于本行评估贷款损失的技术和系统局限性,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贷款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未能及时实现抵质押物价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9%、44.52% 和 2.64%,合计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84.15%。本行贷款和垫款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权益类证券和我国内境的房地产业。

本行相当部分的贷款由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作为担保,本行对不同的抵质押物设置了差异化的最高抵押、质押率。本行贷款抵押物的价值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增减下降及政府持续调控政策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或下降,本行部分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下降将导致其价值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并可能增加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此外,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对抵押物或质押物价值的评估准确无误,或能获取关于该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最新估值。虽然本行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物被证明无法覆盖相关贷款时,本行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但本行不能保证能够取得该等额外的抵押物、质押物。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在借款人欠款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大幅降低本行根据保证可收回的金额,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也可能面临法院、其他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保证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有关担保而无法获取预期的担保权益。

综上所述,如果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未能及时实现抵质押物价值的风险,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 保证贷款及逾期保证贷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的总额分别为 300.62 亿元、269.08 亿元、238.73 亿元、219.80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4%、36.99%、38.00%、41.95%;保证贷款中逾期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6.02 亿元、7.20 亿元、7.36 亿元、5.80 亿元,占保证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2.00%、2.68%、3.08%、2.64%。如保证人资格瑕疵,代偿能力不足,相互担保等因素而造成保证贷款客户不能到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余额合计为 588.61 亿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9.68 亿元、197.56 亿元、249.31 亿元和 132.05 亿元,占四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33.56%、42.36% 和 22.44%。本行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投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本行投资金融债券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等。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式等因素的影响,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券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物的情况出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和保函业务,上述业务均以本行为信用担保。若本行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事项从本行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垫付的资金可能发生减值,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 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9.43 亿元。在办理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开出信用证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 10.52 亿元。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下降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开出保函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立开各类保函余额 8.19 亿元。若保函申请人的资信不良,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从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309.22 亿元,其中即期 / 无限期、1 个月内、1-3 个月、3 个月至 1 年、1 至 5 年、5 年以上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300.18 亿元、29.63 亿元、-61.88 亿元、50.59 亿元、32455.95 亿元和 258.16 亿元。由于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本行存在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留存率,保留在银行的存款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可一旦出现市场环境恶化、国家货币政策收紧等情况,相当比例的存款客户可能会取出短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如果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到所需的资金,就会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此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金融债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尽管如此,本行仍不能避免因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剧减等情况,可能会造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从而使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三) 市场风险

1、与利率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18.00 亿元、33.38 亿元、31.00 亿元、27.09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1.64%、92.17%、90.07%、92.06%,利率变化将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与汇率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18.00 亿元、33.38 亿元、31.00 亿元、27.09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1.64%、92.17%、90.07%、92.06%,利率变化将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与汇率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18.00 亿元、33.38 亿元、31.00 亿元、27.09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1.64%、92.17%、90.07%、92.06%,利率变化将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与汇率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18.00 亿元、33.38 亿元、31.00 亿元、27.09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1.64%、92.17%、90.07%、92.06%,利率变化将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与汇率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18.00 亿元、33.38 亿元、31.00 亿元、27.09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1.64%、92.17%、90.07%、92.06%,利率变化将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与汇率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为